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源”或“上市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应上市公司要求，就新开源2019年1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27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

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答复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并对前述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本专项法律意见仅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对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评估事项、境外法律事宜以及其他未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任何意义上的意见。如本专项法律意见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财务、审计、评估事项、境外法律事宜以及其他未发表意见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且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3、对于本专项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资产交易相关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声明、承诺、证明文件、证言等发表意见；

4、本专项法律意见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相关申请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

正文部分

《关注函》问题 9：你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财务资助事项，相关决议事项是否存在争议，相关事实是否需要澄清或更正，股东大会是否应当取消或推迟。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新开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刊登的《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4）、《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金占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和《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刊登的《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8）和《博爱新开源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30），以及北京新开源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晨旭达投资有限公司与方华生签署的《关于解决北京晨旭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协议》，以及博爱新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方华生签署的《关于解决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协议》，以及北京中盛邦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喻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续签）合同》，以及北京中盛邦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开源云扬（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续签）合同》，上市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财务资助事项为《关于签署〈关于解决北京晨旭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解决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

北京新开源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晨旭达投资有限公司与方华生分别出具《确认函》，其确认：1、《关于解决北京晨旭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协议》为本公司/本人认可并盖章；2、本公司/本人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4）、《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解决资金占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博爱新开源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30）中关于《关于签署〈关于解决北京晨旭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协议〉的议案》无争议，对前述公告中关于签署《关于解决北京晨旭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协议》的相关事实认可，无需进一步澄清或更正。

博爱新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方华生出具《确认函》，其确认：1、《关于解决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协议》为本公司/本人认可并盖章；2、本公司/本人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4）、《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解决资金占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博爱新开源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30）中关于《关于签署<关于解决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协议>的议案》无争议，对前述公告中关于签署《关于解决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协议》的相关事实认可，无需进一步澄清或更正。

北京中盛邦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开源云扬（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签署《借款（续签）合同》一事分别出具《确认函》，其确认：1、《借款（续签）合同》为本公司认可并盖章；2、本公司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4）、《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博爱新开源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30）中关于《关于续签<借款合同>的议案》无争议，对前述公告中关于签署《借款（续签）合同》的相关事实认可，无需进一步澄清或更正。

北京中盛邦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喻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签署《借款（续签）合同》一事分别出具《确认函》，其确认：1、《借款（续签）合同》为本公司认可并盖章；2、本公司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4）、《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博爱新开源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30）中关于《关于续签<借款合同>的议案》无争议，对前述公告中关于签署《借款（续签）合同》的相关事实认可，无需进一步澄清或更正。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签署<关于解决北京晨旭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解决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续签<借款协议>的议案》涉及的《关于解决北京晨旭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协议》、《关于解决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协议》以及北京中盛邦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与武汉喻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开源云扬（广州）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续签）合同》无争议，相关事实无需澄清或更正，股东大会无需取消或延迟。

本专项法律意见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韦 忠

经办律师：_____

吴 谦

2019 年 12 月 03 日